

证券代码：833493

证券简称：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5日，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豫0185破6号，主要内容如下：

登封市人民法院受理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登封市人民法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同时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刘学志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备查文件

- （一）《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豫 0185 破 6 号

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